

基于科技创新视角下的科技体制改革研究

张今杰, 刘小飞

(湘潭大学 哲学系, 湖南 湘潭 411105)

摘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一环是深化现有的科技体制改革。通过了解我国科技体制的现状, 分析现有科技体制对于科技创新的影响, 提出了深化改革科技体制的措施和建议, 以求创建良好的科技体制, 促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关键词: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科技体制改革; 科技创新

中图分类号:G322.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349X(2015)02-0021-03

DOI:10.16160/j.cnki.tsxyxb.2015.02.007

A Research on System Reform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ZHANG Jin-jie, LIU Xiao-fei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411105, China)

tus quo of China's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systems, analyze the effect of the existing systems on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put forward some 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systems, in order to create a good system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mote the smooth implementation of innovation-driven development strategy.

Key Words: innovation-driven development strategy; reform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systems;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是党的十八大提出的摆在国家发展全局核心位置的国家战略,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重要途径。当今世界,科技发展引领世界发展的潮流,而科技发展与科技体制紧密相联。实现中国的跨越式发展,践行“中国梦”,要求中国科技的健康发展,要求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科技创新。我国对于通过创新引领未来中国发展寄予了很高的期望,但是现有科技体制仍旧存在一些弊端。所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刻不容缓,必须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当前科技体制弊端,这是促进我国创新能力提升的重要环节。

一、中国科技体制的现状

在改革开放以前,我国的科技体制采用的是与前苏联类

似的中央集权式的大一统管理模式,国家对全国的科技活动进行统一管理,科研自由度和自主性较低。改革开放后,集中管理的体制有了很大的变化,科研自由度有所提高,科技体制改革取得了很大成就,总体来说积极的因素多,但依然存在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具体表现如下。

(一)科技体系得到优化,但过多的行政因素依然存在

目前,我国的科技体系相对以前优化很多,已初步形成了包括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各具优势的立体创新体系,创新的主体逐渐多元化。企业作为新兴的创新主体,正在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中国的高新科技企业如中兴、华为、联想等已经走向世界。但是,在立体创新架构内,各创新主

体的研究领域难免会有重叠,造成科研资源的分散与浪费以及科研建设的重复。伴随创新主体的多元化而来的是科研主管机构的多元化,易造成科研的多头管理,重复管理。此外,为科技创新服务的一系列配套政策依然滞后。

(二)科技运行管理机制有所转变,但人才流动机制依然不完善

我国的科技运行管理机制已经初步实现了由主要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科技工作向科研人员通过竞争获取科研资源的转变,实行优胜劣汰的资源配置方式。计划经济时期的科研项目主要由国家安排,而现在主要是由科研人员向科研资源管理机构或部门依据程序申请,再由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择优配置。但是,人才的培养、发展与流动还受到很多的限制,科研人员的自主创新意识和能力没有得到完全意义上的提高。譬如说,中国的户籍管理制度人为造成城乡的二元分割,相较而言,有城市户口的人才待遇会好于农村户口的人才,这必然会对农村人才的积极性造成挫伤。非工作调动情况下,户口不能随便迁移,也对人才的流动造成不便。虽然现在户籍制度改革已在进行,但很显然这是个长期的工程。

(三)科研院所的改革也取得了很大成效,但是企业的主体地位依然薄弱

效益和社会效益。例如,方正集团是由北京大学在 1986 年投资创办,依托北京大学雄厚的科研力量,发展迅速,目前其业务领域涵盖 IT 业、医疗医药、房地产、金融、大宗商品贸易等产业,已成为中国信息产业前三强的大型控股集团。另一方面,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应有的创新主体地位还未充分体现,科技创新与市场需求依然脱节,科研产出比较低。目前整个国家在国际上的科技竞争力相对较弱,与经济地位不相匹配。科技对国民生产总值的贡献率,发达国家可以达到 70%,甚至 80%,而我国只有 39%,我国以占世界不到 10% 的国民生产总值对世界经济的增长的贡献率却超过 10%,由此可见,我国的科技创新还大有可为。

(四)科技发展的法律法规体系初步建立,但无法不依的现象依然存在

《专利法》《科学技术进步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相继颁布,除中央立法外,地方也制定了配套的法律法规,科技发展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完善,有效保证了科研活动的顺利开展。虽然科研有法可依,但是当前的科技管理体制还没有完全落实“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号召和法律的规定要求,行政指导时常偏离科研发展的规律。

改革开放后,经过一系列的改革,我国科技体制的生态环境取得了明显变化,正一步步走向完善。与此同时,新情

况的出现又对科技体制不断提出新的要求,所以,继续科技体制的深化改革是很有必要的。

二、科技体制对科技创新的影响

科学技术是人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重要方式。不同地方的人们在各自科技实践的过程中,由于不同因素的影响而形成了不同的科技体制。不同的科技体制对科技创新的发展有着不同影响。我国在实践中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的科技体制,对科技创新产生了深远影响。

(一)科技体制促进了我国的科技创新

科技体制的制度安排为创新提供了可以依赖的制度框架、组织与运行机制,特别是建国初的高度集中的科技管理体制,保证了科技创新的实现。在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下,科技创新活动由国家统一分配和管理,在制度允许的范围和制度的管理下进行,国家的需要是科技创新的原始动力,而且科技创新所依赖的物质、人力等资源也有赖于体制的提供。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的一大优势就是可以集中优势资源保证重点领域的科技突破与创新,且可以保证政令通畅,提高管理效率。建国后的“两弹一星”工程,重工业领域取得的一系列创新成就,新时期的“嫦娥”探月工程、载人航天工程说明了这种管理体制的优越性。

社会主义制度是现代社会最先进的社会制度,它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不断革新,与时俱进,而非一成不变。产生于社

会和市场的因素,这两个因素深刻触动了科研人员的思想,他们进行科研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了前所未有的增强,这大大促进了我国科技创新能力的提高。市场因素的引入使得企业的创新也发生了巨大变化。科技创新活动由以前政府安排转变为向经济利益看齐。经济利益的驱动将企业蕴含的科技创新潜力激发出来,创新能力得到巨大提升。此外,科技体制的改革,使得创新的自由度大大增加。科技体制的改革一方面使得科研人员的思想受到的束缚减少,使他们敢想敢做;另一方面也使得科研人员的人身受到的束缚减少,促进了科研人员的自由流动,增加了创新的血液。另外,一些民间的发明家更是层出不穷,这都带动了社会整体创新能力的提高。

(二)科技体制的弊端依然存在

随着社会的发展,科技体制在促进创新发展的同时,它的一些弊端逐渐显露出来,在一定层面上阻碍了社会的发展。

1. 过于重视行政手段,管理僵化,科研自主性缺乏

我国的科技体制虽然经历过改革,但依然是高度集中管理,经常是行政手段代替科学决策。比如,科研人员要开展科研,需从申报项目开始,经过项目立项、经费的划拨与使用、成果评审与鉴定评奖等过程,这都需要行政主管部门的

批准。一个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可能有多个,各个部门的管理重叠,管理办法各异,使得科研人员的自主性很低,大量时间浪费在与各部门的周旋上,真正用于科研的时间减少,大大影响了科研效率。

2. 科技体制与市场经济体制不协调,科研成果转化率低

我国自建立市场经济以来,就对经济体制进行了稳步改革,以期适应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需要。但是科技体制的改革却没有跟上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有的科研仅仅为了科研而科研,不考虑科研产出比,一些科研成果出来,不能进入市场,只能束之高阁,造成资源的浪费。科研成果进入不了市场,不能产生效益,也会打击科研人员的积极性。而市场中企业需要的科技成果却得不到满足,影响企业的进一步发展,长远来看,也会影响社会经济的发展。市场与科技体制不能良性互动,国家就没有创新的活力。

3. 追名逐利风气盛行,存在学术腐败

国内很多的科研人员热衷于评职称,做行政,因为在当前科技体制内,所谓“学术大佬”更容易获得项目与经费。有些科研人员周旋于交际和搞关系之中,使得潜心进行科学研究的时间不足,但为了出成果,极易造成学术剽窃与学术造假,这对一个国家的创新能力来说,是致命的。甚至很多得到项目的科研人员也并不是真正做科研,而是为了套取科研经费,比如,曾发生的涉及5所大学7名教授和1名博士生

科研经费假如成为常态,国家的科技创新将会大打折扣。

三、改革科技体制,推动科技创新

找到科技体制问题之所在,就可以对症下药,采取相应措施。我国的科技体制改革一定要在党的领导下,在尊重科技发展规律的原则上进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就是要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结合起来,突出重点,有序推进。”^[1]

(一)改革行政管理模式,建立层级分明的科技管理体制,增强科研自主性

理清主管部门职责,改变科研管理政出多门的状况,简化科研项目申报的程序,鼓励科研人员自主选题,增强科研人员的自主选择性,切实将“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落到实处,减少科研过程中的行政干预。允许科研人员的自由流动,促进人才交流,不断增强科研队伍的活力。

(二)将科技体制的改革与市场经济的发展结合起来

除了事关国家安全及国计民生等方面的重大科研项目外,要让科研与市场充分接轨,让科研走向市场,市场带动科研,切实发挥“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巨大作用。要让适应发展需求的科研成果获得经济效益,激励科研人员按需科研的积极性,同时严厉打击非法侵犯别人劳动成果的行为,解决科研人员的后顾之忧。还要大力鼓励扶植民间和企业的科技创新,让它们的科研成果享受市场化带来的益处。使科研市场化在激励科研人员的科研热情、提升创新能力上起到推动作用。同时借鉴发达国家成熟的科技体制的优点,取长补短。

(三)规范科研经费管理,惩治学术腐败

建立科研经费信用制度,可采用类似于银行信用卡的管理办法,对于信誉度高的科研人员可以有更多的经费额度和自主权,对于信誉度低的,采取一些限制措施。对套取科研经费的人和事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同时,要从制度上杜绝学术腐败的产生,防患于未然。

四、结语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
强调要坚持以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强国战略之后提出的关于科技发展的又一国家战略。为了提升国家的整体创新能力,科技体制的改革刻不容缓。但是科技体制的改革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完成的,需要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切不可操之过急。我们要在社会培养一种改革的氛围,充分吸取以往科技体制改革的经验,同时吸取其他国家科技体制改革的经验,洋为中用。以科技体制的改革推动创新体制的完善,激发全社会的创新潜力,支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推动中华民族早日实现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参考文献:

- [1] 袁博,刘凤朝. 科技创新能力与城镇化水平协同发展研究——以我国东部地区为例[J].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35(2):56-61.
- [2] 张宁. 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看高校软件工程专业发展[J]. 时代教育,2014(3):153-154.

(责任编辑:李秀荣)